

编号: ZFCG201804

铜仁市碧江区中等职业学校

食
堂
外
包
服
务
合
同

甲方: 铜仁市碧江区中等职业学校

乙方: 贵州泰华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

食堂托管经营协议书

甲方：铜仁市碧江区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州泰华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甲方食堂托管经营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TRZFCG-2018-108）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价格、期限和付款方式

1、合同标的、价格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食堂托管经营	3	35	105	三年

2、合同期限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此次采购服务期为三年，合同签订方式为1年1签，当年合同期内达到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则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

此次合同的服务期为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3、付款方式

乙方缴纳的托管费用分学期缴纳，缴纳时间为学期结束前一周内一次性缴清。

乙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10万元，合同期满乙方违约及无安全事故发生，甲方将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二、服务方式、服务地点和服务范围

- 1、服务方式： 托管经营
- 2、服务地点： 铜仁市碧江区中等职业学校食堂
- 3、服务范围：

(1) 食堂所提供的基本饮食餐饮服务、特色餐饮服务以及提供多层次需要的餐饮服务（具体要求见后款），不得经营与食堂无关的日用百货、水果、袋装生产用食品等超市经营范围内业务。

(2) 学校规划建设方案有第二食堂，工程未开工建设，如在委托期内第二食堂建成投入使用，此次中标委托经营单位不得参与第二食堂的委托经营竞标。

三、设施设备投入与管理

1、现有设备的处置与管理。学校食堂第一轮采购后于2014年7月30日与第一轮托管经营方签订了食堂托管协议，至2018年8月1日止四年合同期满。目前第一轮委托经营企业累计投资食堂装修和设施设备约200余万元，根据第一轮托管协议，合同期满后按合同约定折旧设备评估。

此次乙方需支付第一轮经营企业评估后的设备款56.4347万元，大写（伍拾六万肆仟叁佰四拾柒元整），并在合同后签订一周内一次性付清给第一轮托管经营方。如果乙方按中标规定服务优质，经营期满三年，本合同终止时，13年采购的全部设备归乙方，不再进行残值评估，此次委托合同提前终止时，校方按评估值、购置年限和相关法律规定的使用年限折旧回收。乙方本次接收的第一轮企业2014年—2017年采购的设备按原值和折旧年限（8年）由学校或下轮经营者按照剩余年限的残值回收。

2、新增设备的投入与管理。此轮食堂委托入住经营后，现有设备和用具不能满足食堂经营服务需要的，新增设备除需学校承担的餐桌椅外，其他设备和用具由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后乙方自行处置。

3、除现有设施设备外，乙方需自行提供满足服务要求的设施设备。

4、经营场所所有权为甲方，经营期限内的使用权为乙方，经营期限内经营场所的房屋、设施设备的保养与维修维护由乙方负责。

5、托管经营场所已经水通电网通，托管经营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缴纳。

四、质量要求与测评

（一）质量要求。必须提供服务质量控制方案、食品质量控制方案、餐厅环境管理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管理措施及管理人员配备等。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提供优质服务，并提供相应承诺，营业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接受和完成甲方临时性安排的工作任务。

2、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就餐师生人数，按时足量优质廉价向师生提供一日三餐的主、副食及相关服务，所售菜品应明码标价，食品安全责任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人求第六款“采购文件必须对以下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乙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为正偏离的，以乙方投标文件服务质量为准。

3、餐厅环境卫生管理方案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4、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

其中农产品采购面向区内贫困户采购比例不低于40%，

大宗物品采购如粮、油、蛋等肉禽类要做到定点采购，并向供货商索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测化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化验单、商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市场摊点证等）验证，畜禽肉食类产品要索取检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采购程序，完善采购手续。

5、人员配置与管理方案（含各种应急预案）

人员配置（职责）与管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遵守规章制度方面：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文明经营，维护采购单位的利益和名誉。根据采购单位工作需要，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会议，执行会议精神。

6、经营管理原则及要求：

严格按照“谁中标、谁经营、谁管理。”的原则经营和管理。严禁以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转租等。学校派遣专职监督管理员参与食堂生产管理。（专职管理员工资由学校承担）

（二）满意度测评

1、委托经营方必须投入资金满足食堂经营管理需要的设施设备和用具，其相关指标列入师生满意度测评。

2、委托经营方必须投入资金建设好食堂环境和用餐环境，其相关指标列入师生满意度测评。

3、学校提供的食堂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根据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由食堂委托经营方负责，其相应指标列入师生满意度测评。

4、委托方组织开展满意度测评，每学期开展两次测评，每次测评随机抽 90 名学生，10 名教师。

第一次测评满意度占年度测评满意度的比例为 20%；

第二次测评满意度占年度测评满意度的比例为 25%；

第三次测评满意度占年度测评满意度的比例为 25%；

第四次测评满意度占年度测评满意度的比例为 30%;

问卷调查内容主要设如下几点:

- (1) 经营方投入设施设备和用具是否满意;
- (2) 食堂用餐环境是否满意(含卫生);
- (3) 学校提供的食堂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是否满意。(只针对教师)
- (4) 饭菜质量与数量是否满意;
- (5) 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五、甲乙双方的职责和权利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将食堂房屋壹栋(食堂三楼酒店管理三间实训室除外)托管给乙方管理和经营餐饮。乙方不得在该场地外搭建扩大经营场地。

2、甲方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卫生、食品安全、餐饮质量、数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有检查监督和建议权。

3、乙方在经营中如果出现违反《食品安全法》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以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行为,学校有权终止该协议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乙方经营过程中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必须提前书面向甲方报告取得甲方同意后才能进行,装修不得破坏房屋主体,装修改造或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须加强学生管理,规范用餐行为,文明用餐。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才能进场经营。必须依法经营,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服从学校统一管理。主动配合教育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等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听取检查中提出的意见，并积极有效落实。

2、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必须及时进行房屋维修和内部各功能房间的改造布置，做到功能齐全，标识清楚，同时做到“明厨亮灶”。完善防蝇、防鼠等“三防”设备，搞好排水、排污、排风设施设备，确保室内环境清洁，符合餐饮加工卫生标准。添置必要的消毒、保洁和餐具、用具设备（以上工作务必在8月17日前完成），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不得经营违禁物品和开展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活动。不许经营烟酒和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商品。

4、食堂现有设备按上一轮托管结束后的评估价值，由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10日内全额付给学校上一轮食堂托管方，设备归乙方所有，缺少的设备由乙方自行添置。如果乙方按中标规定服务优质，经营期满三年，本合同终止时，全部设备归学校，不再进行残值评估。如果因乙方经营不善提前中止合同，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接手的旧设备按国家固定资产折旧规定，甲方对乙方进行适当的残值补偿。乙方接管之后采购投入的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置。

5、乙方经营自负盈亏。乙方不得随意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而影响师生就餐。双休日和节假日只要有师生留在校内乙方必须提前主动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统计就餐人数按时开餐，甲方如遇到有加班或接待用餐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供餐，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否则视为违约。食堂的餐饮数量、质量应优于市场同类物品，价格要低于市场价。乙方不得干涉学生自由就餐、不许强买强卖。教职员工就餐应设置专用窗口。

6、乙方不得将食堂转包给第三方经营，否则视为违约，

甲方将收回经营权并追究乙方责任。

7、乙方使用食堂房屋有维护保养义务，房屋的维修保养、年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对食堂管理负全责，必须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做好食品采购和加工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工作，必须加强以下管理：

(1)、建立完善的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和统一着装上岗，认真做好从业人员每日晨检，严格执行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制度。

(2) 严格执行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不得采购发芽洋芋、四季豆等高危食品，严禁采购变质或感观异常的食品，严禁采购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动物及肉类，认真做好每批食品验收入库和验收台账登记，加强库房内库存食品管理，严防食品过期变质。

(3) 严格执行食品留样、餐具用具消毒保洁制度，认真做好餐具、用具的消毒保洁，及时做好消毒、留样、废弃物处理等台账登记。

(4) 要努力降低餐饮成本，减轻用膳师生负担，力争做到餐炊价廉物美，优质服务。

(5) 要加强监督教育学生爱护食堂卫生，做好餐厅文化宣传布置。

(6) 加强用水、用电、防盗的安全管理，预防火灾、触电和盗窃事故发生。

9、乙方使用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每学期末与甲方结算一次，乙方必须提供就餐师生员工用水方便。

10、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食堂周边至校门左侧监控室止属于乙方卫生责任三包区域，地面、花园、排水沟必须随

时保持清洁，校内禁止饲养动物。乙方加工食品的残渣和生活垃圾按学校指定地点堆放，每月向甲方缴纳垃圾清运费600元（每个学期按4个月计算）。

11、乙方与甲方发生的经济往来，手续必须乙方亲自办理，不得委托代办，乙方与甲方的一切经济结算以合法有效证件为据。每学期结束前乙方必须与持有乙方消费卡的师生员工办理卡上余额清退手续。

12、乙方经营中工商、税务、环保、消防等部门收取的一切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3、甲方召开膳食工作会议通知乙方参加，乙方必须准时到会并认真听取会议精神，会后及时落实会议中提出的整改意见。

14、乙方履行投标文件上所对甲方做出的所有承诺（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如下：供应菜品价格低于市场价15%-20%，每月向学校上报食堂经营报表，将大众保障性伙食毛利控制在35%以下；保证按照学校要求时间开餐营业；所菜品定位、定价由甲方审批后上线售卖）。

六、在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及临时有关规定的，给甲方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或经限期整改依然达不到要求效果的；

2、不按要求和时限办理经营项目所需手续、超过时限向采购单位等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经限期整改依然达不到要求效果的；

3、不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或兑现承诺事项的、经营管理差等而引发的师生意见大的给甲方造成严重的负面影

响或经限期整改依然达不到要求效果的；

4、在经营期间的常规综合满意度测评结果在 75%—70%，
经限期整改依然达不到要求效果的；

5、聘请人员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的，经限期
整改依然达不到要求效果的或给甲方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的；

6、将经营项目转包、分包、转租或变相转包、分包、
转租的、违反“谁中标、谁经营、谁管理”的原则进行经营
和管理，经限期整改依然达不到要求效果的；

7、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造假、超出规定经营范围
等违规行为的，经限期整改依然达不到要求效果的或给甲方
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的；

8、违反规定的经营时间经营、违反规定销售商品时收
取现金、违规打包让学生带走的，经限期整改依然达不到要
求效果的或给甲方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的；

9、超出规定的范围经营、超出采购项目规定的场地经
营范围经营、在室外摆摊设点和堆放杂物等，经限期整改依
然达不到要求效果的或给甲方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的；

10、经营期间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以及
与中标方有关的在采购单位内安全事故等（中毒事件和安全
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认定由相关政府部门依据法律法规
作出）的，给甲方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的；

11、达到半年内有 2 次受到甲方的书面限期整改或一年
内有 3 次受到甲方的书面限期整改的。

12、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其中一条的，
经限期整改依然达不到要求效果的或给甲方造成严重的负
面影响的；

七、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而导致此协议不能继续执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不能继续执行的，甲方负全责，并不能收取协议执行期间的托管费用，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不能继续执行的，乙方负全责，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合同满期或提前终止合同时设备等处置办法

1、经营合同期满后乙方投资装修部分和固定式安装不能拆除或拆除对原有装修及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一律不能拆除，全部归甲方所有。如有违反按实际产生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合同满期或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原有的设备按双方签字交接表数量返还。如有非自然损毁，由乙方修复原样或按实际损毁情况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相关费用。

3、合同满期，乙方投资可移动的固定资产由乙方自行处置，逾期无法处置的一律视为无主货物，归采购单位所有或由采购单位任意处置。乙方不得有任何干涉。

九、安全责任

1、合同期间，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或托管经营场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要做好安全操作培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协议共同组成部分，其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商定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生效，一份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一份送碧江区财政局采购办备案；一份报送碧江区教育局备案。

甲方（授权人）签字：

 陈伟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许军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7月27日

职业学校食堂设施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表4

金额单位：人民币

被评估单位：铜仁市碧江区中等职业学校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单价 (元)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			
1		不锈钢防盗门			扇	26.00	2017年8月					46,800.00	88%	41,184.00	1,800.00	
3		24格蒸饭柜		鼎韵	台	1.00						2,480.00	88%	2,182.40	2,480.00	
4		保鲜柜		星星	台	3.00						5,400.00	88%	4,752.00	1,800.00	
5		不锈钢砧板架			个	2.00						600.00	88%	528.00	300.00	
6		不锈钢菜刀盒			个	4.00						450.00	88%	422.40	120.00	
7		大型切菜机			台	1.00						5,500.00	88%	4,840.00	5,500.00	
8		切肉机			台	2.00						1,480.00	88%	1,292.80	700.00	
11		消毒柜		夏新	台	1.00						1,000.00	88%	880.00	1,000.00	
12		4位不锈钢餐桌			套	60.00						22,300.00	88%	20,004.00	350.00	
14		12格蒸饭柜			台	2.00						2,600.00	88%	2,288.00	1,500.00	
16		不锈钢操作台			个	1.00						360.00	88%	316.80	360.00	
17		不锈钢砧板架			个	1.00						300.00	88%	264.00	300.00	
18		不锈钢洗菜盆	110		个	5.00						425.00	88%	374.00	85.00	
19		保鲜柜		清泉	台	1.00						1,800.00	88%	1,584.00	1,800.00	
22		切肉机		民益	台	1.00						700.00	88%	616.00	700.00	
23		五格保温台			个	4.00						7,200.00	88%	6,336.00	1,800.00	
29		消毒柜		银琅	台	2.00						2,000.00	88%	1,760.00	1,000.00	
30		筷子消毒机			台	3.00						2,640.00	88%	2,323.20	880.00	
31		电磁炉		伊派	台	1.00						1,280.00	88%	1,126.40	1,280.00	
32		电热煲		鲁厨	台	1.00						2,800.00	88%	2,464.00	2,800.00	

职业学校食堂设施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日期: 2016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 铜仁市碧江区中等职业学校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单价 (元)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			
9		冰柜		海利士	台	1.00	2016年8月					108,565.00		95,537.20		
13		消毒柜		万宝	台	1.00						1,300.00	75%	975.00		
15		4门冰箱		爱绅	台	1.00						1,000.00	75%	750.00		
24		电炒锅拼放台			个	2.00						2,000.00	75%	1,500.00		
26		蒸汽王		南鹤	台	1.00						640.00	75%	480.00		
27		冰柜		星星	台	1.00						1,500.00	75%	1,125.00		
28		不锈钢操作台			个	1.00						360.00	75%	270.00		
38		汤炉		金利益	台	3.00						2,550.00	75%	1,912.50		
39		不锈钢槽板	2000*390		个	11.00						1,980.00	75%	1,485.00		
36		不锈钢残渣收集台			个	1.00						1,850.00	75%	1,387.50		
52		地面防水改造			m²	123.28	2016年					24,656.80	75%	18,492.60		
53		地砖			m²	115.70	2016年					12,726.78	75%	9,545.09		
54		洗碗池			m³	2.82	2016年					844.80	75%	633.60		
												53,008.38		39,756.29		
35		毛巾消毒柜			台	2.00	2015年8月					1,200.00	63%	756.00		
37		备用蓄水池			个	1.00	2015年8月					3,000.00	63%	1,890.00		
40		地胶			m²	3,000.00	2015年					210,000.00	63%	132,300.00		
												214,200.00		134,946.00		
2		24格蒸饭柜		多美多	台	1.00	2014年8月					2,480.00	50%	1,240.00		

职业学校学生实训基地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日期：2015年6月10日

表4-1
金额单位：人民币

被评估单位：铜仁市碧江区中等职业学校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单价 (元)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			
10		不锈钢扶手			米	66.50	2014年8月					7,315.00	50%	3,657.50	110.00	
25		电炒锅		三美	台	1.00	2014年8月					6,500.00	50%	3,250.00	6,500.00	
20		冰柜		澳柯玛	台	1.00	2017年8月					16,295.00		8,147.50		
21		冰柜		香雪海	台	1.00	2017年8月					1,600.00	30%	480.00	1,600.00	旧货
57		134年食堂设备一批			批	1.00	2013年					7,500,000.00	38%	2,850,000.00	1,500,000	旧货
33		TCL55寸多媒体彩电		TCL	台	7.00	2015年8月					32,200.00	100%	22,540.00	4,660.00	
34		柜式空调		格力	台	3.00	2015年8月					18,000.00	100%	18,000.00	6,300.00	
41		强化地板			m²	163.13	2015年					21,206.25	100%	21,206.25	130.00	
42		石膏板吊顶			m²	163.13	2015年					35,887.50	100%	35,887.50	220.00	
43		水晶吊灯			个	1.00	2015年					3,150.00	100%	3,150.00	3,150.00	
44		射灯			个	59.00	2015年					2,065.00	100%	2,065.00	35.00	
45		墙纸			m²	55.08	2015年					1,652.31	100%	1,652.31	30.00	
46		窗帘			m	21.75	2015年					5,655.00	100%	5,655.00	260.00	
47		24位电动圆桌			张	1.00	2015年					4,800.00	100%	4,800.00	4,800.00	
48		12位圆桌			张	4.00	2015年					7,200.00	100%	7,200.00	1,800.00	
49		皮沙发			套	1.00	2015年					14,600.00	100%	14,600.00	14,600.00	
50		实木软包椅			张	20.00	2015年					3,200.00	100%	3,200.00	160.00	

学校师生安全设施设备清查明细表

统计截止时间：2016年07月29日

表4-6
金额单位：人民币

被评估单位：铜仁市碧江区中等职业学校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单价 (元)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净值			
51		铁质软包椅			张	48.00	2015年					100%	4,080.00	85.00		
55		大理石茶几			张	1.00	2016年					100%	3,700.00	3,700.00		
56		柴油发电机组			台	1.00	2015年			178,900.00	178,900.00	100%	178,900.00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铜仁公资交（采购）字【2018】第014号

贵州泰华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8年7月16日10:00组织开标的铜仁市碧江区中等职业学校食堂整体对外承包经营服务采购（编号：TRZFCG-2018-108）公开招标项目。经评审，你公司以总价金额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元）中标。

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铜仁市碧江区中等职业学校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铜仁市碧江区财政局和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备案，如不按期签定合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一年之内不能参加铜仁市的政府采购活动。

另外，请贵公司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携带合同正本、交纳保证金的凭证到我中心，并将合同正本扫描后上传到供应商端口—采购业务—信息公开，我中心将按有关规定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特此通知。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7月14日